

工业和信息化部图书系列

副研究馆员评审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员范围

从事图书、资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人员基本条件

(一)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 近五年聘任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含）以上。

(三) 学历与任职年限：

1.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学位），取得馆员任职资格后，从事馆员工作 5 年（含）以上；

2. 获得博士学位，取得馆员任职资格后，从事馆员工作 2 年（含）以上；

3. 工信厅人[2009]54 号文件规定的破格评审高级职称申报条件。

(四) 外语水平：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 B 级考试，成绩达到 60 分（含）以上且在有效期内；或者符合工信厅人[2009]54 号文件有关免试规定。

(五) 计算机能力：

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取得4个计算机模块合格证书;或者符合工信厅人[2009]54号文件有关免试规定。

三、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一) 申报人员要提交在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完成的2篇代表论文、著作或技术报告。

1.代表论文至少有1篇在国家科技期刊或省部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申报人员是其中1篇代表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是另一篇的前两名作者之一。

2.代表著作包括著作、译作、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技术手册等。著作的字数应在5万字以上;译作的字数应在10万字以上;教材或技术手册的主要章节由申报人直接参与编写,字数应在5万字以上。

3.代表技术报告应是申报人员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的技术报告,并项目已通过鉴定或验收。

(二) 破格条件

任现职期间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有关高级评委会制定的除任职年限外的申报具体条件,其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任职年限可提前2年;或者具有大专学历、并具备有关高级评委会制定的除学历外的申报具体条件,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申请晋升副研究馆员,需对图书情报、信息资料有较

深的研究；能够指导图书馆或图书情报资料机构一般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工作成绩显著。